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对选举董事长、组建专门委员会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2、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（利汇率衍生品）业务发表独立意见

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减少、规避因外汇结算、汇率、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3、对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银行、券商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徐晓东 张利军

2020年1月16日